

2017 年 国家司法考试

大纲新旧对照 及教材增补辅导

法律考试中心 组编

一书在手 —— 命题重点全掌握



新旧对照 昭示全新变点

82处大纲新旧对照 26件新增或修订法律法规

增补辅导 解密命题思路

22处法条新旧对照表 51处重大变动增补辅导



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

大纲新旧对照及教材增补辅导

法律考试中心 组编



(扫二维码,获取更多司考资讯)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新旧对照及教材增补辅导 /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5
ISBN 978 - 7 - 5197 - 0841 - 2

I . ①2… II . ①法… III .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
—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90944 号

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新旧对照及教材增补辅导 2017 NIAN GUOJIA SIFA KAOSHI DAGANG XINJIU DUIZHAO JI JIAOCAI ZENGBU FUDAO	法律考试中心 组编	策划编辑 马丽娟 责任编辑 马丽娟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	----------------------------------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王晓萍 责任印制 沙 磊	编辑统筹 法律考试·职业教育出版分社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7 字数 440 千 版本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 lawpress. com. cn 投稿邮箱/ info@ lawpress. com. 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上海分公司/021 - 62071639/1636	西安分公司/029 - 85330678 深圳分公司/0755 - 83072995 重庆分公司/023 - 67453036
---	---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841 - 2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定价:50.00 元
---	------------

使用说明

作为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特定法律职业的资格考试,国家司法考试的真题每年都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社会热点的变动而有所变化,考试难度日益增加。那么,司法考试的命题思路究竟何在?

一、考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定、法律出版社出版的《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以下简称大纲)和命题老师编写的《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以下简称教材),这是每年司法考试命题的中心,尤其近几年的考试,不再仅仅简单考查法条,而是越来越体现出围绕大纲和教材命题的趋势,理论难度也在进一步加深。

那么,厚重的三大本教材中,会考什么呢?我们认为有三个标准,即“实用的”“常考的”“新增的”,尤其后两者,是重中之重。司法考试是“一门放弃的艺术”,抓住重点复习,才能事半功倍。

在大纲和教材的修订过程中,我们与大纲和教材的撰写者不断沟通,亲历了大纲和教材每一点滴的改进与完善,命题人对于各个学科的把握跃然纸上。因此,围绕司法考试命题思路,我们组编出版了《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新旧对照及教材增补辅导》《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新增考点·法条精讲与模测》,希望在点明司法考试大纲、教材最新变化的同时,帮助考生破解司法考试的奥秘。

二、2017 年,怎么考?

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及教材总体规模同往年,各个学科主要依据法律法规最新变化作了修订,补充完善相关内容。总体来说,考试模式与以往变化不大,有变化的仍然是考点内容。

(一)2017 年大纲教材变动汇总

1. 变动较大的学科是:

(1)刑事诉讼法:修改主要集中在第二十章“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教材全部重新撰写,大纲考点也作了全面更新,由原来的 13 个考点调整为 7 个考点。

(2)民法: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章至第六章相应内容全部重新撰写。大纲删除考点 19 个,新增考点 35 个。

(3)商法:对大纲和教材相应内容作了完善,删除考点 18 个,新增考点 7 个。

2. 大纲和教材内容不断完善,总计考点新增 51 个(含新增子考点),删除 49 个;法律法规新增 16 件,修订 10 件,删除 9 件。新增与修订内容往往与新法以及法学理论发展密切相关。

(二)本书内容

为了让考生更好地了解大纲和教材的变化,准确把握 2017 年命题的新走向,本书设置以下几个栏目:

1. 【大纲教材增删说明】对司法考试大纲以及教材的变化作总体介绍。包括两部分内容:

(1)对照 2016 年大纲和教材,总结 2017 年司法考试考点变动情况,让考生总览全局,对司法考试的最新变化了然于胸。

(2)提示大纲附录法律法规最新变化,包括新修正和增加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立法解释等,展现最新立法、司法动态。

2. 【大纲新旧对照】统计最近五年考点考查频率,昭示新旧大纲变动细节。

(1)对 2016 年和 2017 年司法考试大纲进行比较,以表格列举的形式,直观体现变动考点,细心

的考生可能从中发现点点命题奥秘。其中：

①对照 2016 年和 2017 年两年大纲，考点变动修改处，加灰底和下划线明示；

②与 2016 年相比，2017 年司法考试大纲中的“基本要求”改动均不大，本书中不再一一对比，变化之处文字加灰底和下划线，以提示考生注意。

(2)用“☆”标识出本考点在最近五年司法考试中所考核到的试题数目。需要注意的是：

①因一道真题中往往涉及多个考点，本书仅粗略统计了考核过本考点的试题数，故“☆”的数量，并不代表本考点所考核过的分值。

②其中的“★”，表示本考点在试卷四中考查过，以示区别。但因为试卷四部分真题考点并不固定和明确，无法一一对应到相应考点上，故对于开放式论述题，未作统计。

(3)对于 2016 年大纲新增的考点及其部分新颁、修订法条在 2016 年司法考试中的考查情况，本书作了统计，并将相关真题提示在相应考点处。这些考点作为近年修订考点，在未来的考试中往往仍是考查重点，请考生特别注意。

3.【教材增补辅导】最新变动和修订考点精讲。

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教材，即《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法律出版社出版），由参与大纲编写的相关专家学者撰写，与 2016 年相比，内容和结构上不断完善。针对以上情况，本书依据教材所作修改，为考生指出教材最新变化，提示“新增”内容，特别提示重点难点。需要说明的是：

(1)考点标题前序号为所在章和节序号，例如经济法中的“7-2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表示“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司法考试大纲经济法部分第七章第二节中的考点。

(2)大纲考点增删与教材增补内容并不一定完全吻合，对于大纲变动而教材中改动不大的考点，【教材增补辅导】中不再一一说明。

4.【法条新旧对照】最新修订法条新旧条文对照。

针对近年法律法规修订，为考生进行法条新旧对照，帮助考生快速抓住法律法规修改关键之处，提高复习效率，轻松应考。

5.【旧题新练】用新法解析历年真题。

法律法规修订后，部分真题的答案和解析变化较大，本书挑选部分典型真题，提示其在法条变化后答案与解析的变动，提醒考生在答题时要特别注意新法的不同规定。

三、在线增值服务

扫扉页二维码，获取《民法总则》及关联法条与《民法通则》及关联法条完全对照表等资料，我们将尽力为您提供更多在线增值服务。

我们相信，本书能够为您及时地提供司法考试变动信息，帮助您解密考试命题思路，为您复习司法考试“画龙点睛”！

预祝您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本书编写组
2017 年 5 月

目 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1
【大纲教材增删说明】	1
【大纲新旧对照】	1
法理学	3
【大纲教材增删说明】	3
【大纲新旧对照】	3
法制史	7
【大纲教材增删说明】	7
【大纲新旧对照】	7
宪法	9
【大纲教材增删说明】	9
【大纲新旧对照】	9
【教材增补辅导】	16
3-5 特别行政区公职人员就职宣誓	16
5-6 对地方人大代表的监督	16
经济法	17
【大纲教材增删说明】	17
【大纲新旧对照】	17
【教材增补辅导】	24
7-2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4
【法条新旧对照】	25
《企业所得税法》法条新旧对照	25
《环境影响评价法》法条新旧对照	26
国际法	29
【大纲教材增删说明】	29
【大纲新旧对照】	29
国际私法	34
【大纲教材增删说明】	34
【大纲新旧对照】	34
【教材增补辅导】	41
7-2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之间的相互取证	41

国际经济法	43
【大纲教材增删说明】	43
【大纲新旧对照】	43
【教材增补辅导】	47
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47
【法条新旧对照】	48
《对外贸易法》法条新旧对照	48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49
【大纲教材增删说明】	49
【大纲新旧对照】	49
【教材增补辅导】	55
3-4 检察官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	55
3-5 检察官执行职务中违纪行为的责任	58
4-2 律师的义务	60
4-3 律师事务所在管理制度	62
刑法	65
【大纲教材增删说明】	65
【大纲新旧对照】	65
【教材增补辅导】	87
5-2 犯罪预备的类型	87
6-5 共同犯罪的认识错误	88
12-1 减刑的条件	89
26-1 电信网络诈骗	90
37-1 受贿罪	90
刑事诉讼法	95
【大纲教材增删说明】	95
【大纲新旧对照】	95
【教材增补辅导】	111
20-1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概述	111
20-2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方针与原则	112
20-3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制度与程序的具体规定	115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122
【大纲教材增删说明】	122
【大纲新旧对照】	122
【教材增补辅导】	135
20-3 民事、行政司法赔偿范围	135
【法条新旧对照】	1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条新旧对照	139
民法	144
【大纲教材增删说明】	144

【大纲新旧对照】	145
【教材增补辅导】	170
1-2 民法的基本原则	170
1-3 财产权与非财产权	171
1-4 实体物与虚拟物	175
1-4 有体物与无体物	175
1-4 人格利益	175
1-4 其他民事权利客体	175
1-5 民事责任	175
2-1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180
2-2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的类型	181
2-3 监护	183
2-4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的关系	188
2-5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的财产责任	191
3-1 法人的分类	192
3-2 法人的章程	194
3-3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和组织机构	195
3-4 法人的成立的要件	198
3-5 非法人组织	200
4-2 意思表示的效果	201
4-2 意思表示的解释	201
4-5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类型	201
4-6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类型	203
5-1 意定代理与法定代理	207
5-2 代理权的滥用	208
6-1 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	208
6-1 诉讼时效期间	209
6-1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211
6-1 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212
20-5 融资租赁合同	216
商法	218
【考点增删说明】	218
【大纲新旧对照】	219
【教材增补辅导】	235
2-3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	235
【法条新旧对照】	23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法条新旧对照	236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法条新旧对照	236
《外资企业法》法条新旧对照	236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237
【大纲教材增删说明】	237

【大纲新旧对照】	237
【教材增补辅导】	254
11 - 1 保全的申请和裁定	254
11 - 1 保全的担保	255
11 - 1 保全的措施	255
21 - 1 执行承担	257
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考试说明	259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大纲教材增删说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了整体部署,本部分于 2015 年改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大纲和教材内容全部重新撰写,大纲考点从 27 个变为 55 个,近两年考查分值高达 40 分以上。

与 2016 年相比,2017 年大纲教材中,本部分内容没有增删考点,仅根据学理发展作了调整完善。

【大纲新旧对照】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基本原理

考试内容:

第一节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 ☆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 依法治国,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 依法治国,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全面依法治国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的关系

2016 年大纲对照	第一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的关系
------------	--

第二节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和总目标

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 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 ★ ☆

2016 年大纲对照	第二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和总目标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
------------	---

第三节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 ☆ 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

2016 年大纲对照	第三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	-------------------

第二章 法治工作的基本格局

考试内容:

第一节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 ☆

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的意义和基本要求 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 完善立法体制 ☆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 ☆ 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 ☆

第二节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建设法治政府的意义和基本要求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第三节 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

公正司法的意义和基本要求 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 优化司法职权配置☆☆ 推进严格司法★★☆ 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

第四节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全民守法的意义和基本要求 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 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 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

第三章 法治工作的重要保障

考试内容:

第一节 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的基本要求 建设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 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 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

第二节 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

加强和改进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的意义和基本要求 坚持依法执政的意义和基本要求☆ 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意义和基本要求☆ 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 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

2016 年大纲对照	第二节 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	------------------------

参考文献: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4 年 10 月 23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法 理 学

【大纲教材增删说明】

法理学部分,前三卷总分值约为23分,最近两年试卷四中未有单独考查。对于法理学,考生应当在掌握重点的基础上,注重理论知识的应用。

与2016年相比,2017年法理学部分,大纲教材以完善调整为主,没有新增考点,删除考点1个:第二章第一节“立法”中,考点“立法原则”下删除子考点“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原则”。

【大纲新旧对照】

第一章 法的本体

基本要求:

了解:法的概念的争议,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观点,法的定义,法的价值的含义,法律规则的含义、逻辑结构,法律原则的概念与种类,法律权利与义务的概念,法的渊源的涵义,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当代中国法的非正式渊源,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的含义,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法的效力的含义,法律关系的含义,法律关系的主体的含义与种类,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关系客体的含义,法律事实的含义,法律责任的含义,法律责任的免除条件,法律制裁的含义。

理解:法的特征,法的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法的局限性,法的价值的种类(秩序、自由、正义),法的价值冲突及其解决,法律规则与语言的关系,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的区别,法律规则的种类,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区别,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适用,权利与义务的分类及相互关系,正式的法的渊源与非正式的法的渊源,正式的法的渊源的效力原则(不同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同一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位阶出现交叉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公法、社会法与私法的含义与区别,研究法律体系的意义,法的效力根据,法的对人效力原则,法的空间效力,法的生效时间与失效时间及溯及力,法律关系的特征与种类,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法律关系的客体种类,法律事件与法律行为,法律责任的特点,法律责任与权力、权利和义务的关系,法律责任的竞合,归责原则。

熟悉并能够运用:法学的基本知识、概念,分析和评价有关的案例、事例或者法条。

考试内容:

第一节 法的概念

法的概念的争议☆☆☆ 法的定义☆☆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观点☆ 法的特征(规范性 国家意志性 普遍性 强制性 程序性 可诉性)☆ 法的作用(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 法的局限性)☆☆☆☆

第二节 法的价值

法的价值的含义 法的价值的种类(秩序 自由 正义)☆ 法的价值冲突及其解决☆☆☆☆

第三节 法的要素

法律规则(法律规则的含义 逻辑结构 法律规则与语言 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的区别 法

律规则的分类)☆☆☆☆☆☆ 法律原则(法律原则的含义、种类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 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适用☆☆ 权利与义务(权利、义务的含义、分类及相互关系)☆☆☆☆

第四节 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的概念(法的渊源的涵义)☆ 正式的法的渊源与非正式的法的渊源☆☆☆☆☆☆ 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宪法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正式的法的渊源的效力原则(不同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 同一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 位阶出现交叉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 当代中国法的非正式渊源(习惯 判例 政策)

2016 年大纲对照	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宪法 法律 行政法规 行政规章 地方性法规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当代中国法的非正式渊源(判例 政策 习惯)
------------	---

第五节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法律部门(法律部门的涵义 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 公法、社会法与私法的涵义与区别☆ 法律体系(法律体系的涵义 研究法律体系的意义) 当代中国法律体系(我国主要法律部门)

第六节 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的涵义☆ 法的效力的根据 法的效力范围 法对人的效力(法对人的效力原则) 法的空间效力☆ 法的时间效力(法的生效时间 法终止生效的时间 法的溯及力)☆☆

第七节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种类(法律关系的涵义与特征 法律关系的种类)☆☆ 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主体的涵义和种类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法律关系客体(法律关系客体的涵义和种类)☆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法律事件与法律行为)☆☆☆☆

2016 年大纲对照	法律事实、法律事件与法律行为
------------	----------------

第八节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的概念(法律责任的涵义 法律责任的特点 法律责任与权力、权利、义务的关系) 法律责任的竞合☆☆ 归责与免责(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 法律责任的免责条件)☆☆☆☆ 法律制裁(法律制裁的涵义)☆

第二章 法的运行

基本要求：

了解：立法和立法权限，执法的涵义，司法的涵义，守法的涵义与构成，法律监督的涵义与构成，法律监督的体系，法适用的步骤，法律推理的涵义，法律解释的涵义。

理解：立法与法治，当代中国的立法体制，合宪性与合法性原则，科学立法原则，民主立法原则，立法程序(法律议案的提出、法律案的审议、法律的表决和通过、法律的公布)，执法的特点，司法的特点，法适用的目标，法律推理的特征，法律解释的特征，法律解释方法的位阶。

熟悉并能够运用：执法的基本原则，执法与司法的区别，司法的基本要求和原则，内部证成与外部证成的区分，演绎法律推理，归纳法律推理，类比法律推理，设证法律推理，语义解释，立法者目的解释，历史解释，体系解释，客观目的解释，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体制，分析和评价有关的案例、事例

或者法条。

考试内容：

第一节 立法

立法和立法体制(立法权限 当代中国的立法体制)☆ 立法原则(合宪性与合法性原则 科学立法原则 民主立法原则)☆☆ 立法程序(法律议案的提出 法律案的审议 法律的表决和通过 法律的公布)☆

2016 年大纲对照	立法原则(合宪性与合法性原则 科学立法原则 民主立法原则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原则)
------------	--

第二节 法的实施

执法(执法的含义 执法的特点 执法的基本原则) 司法(司法的含义 司法的特点及其与执法的区别 当代中国司法的基本要求和原则)☆ 守法(守法的含义与构成)☆ 法律监督(法律监督的含义和构成) 法律监督体系(国家法律监督体系 社会法律监督体系)☆☆☆

第三节 法适用的一般原理

法适用的目标(可预测性与正当性)☆☆ 法适用的步骤(确认事实 寻找法律规范 推导法律决定)☆☆☆☆☆☆ 内部证成与外部证成的区分☆☆☆☆☆☆

第四节 法律推理

法律推理(法律推理的含义和特点)☆☆☆☆☆ 演绎法律推理☆ 归纳法律推理 类比法律推理 设证法律推理☆

第五节 法律解释

法律解释(法律解释的含义与特点 法律解释的种类)☆☆☆☆☆☆☆☆ 法律解释的方法(语义解释 立法者目的解释 历史解释 体系解释 客观目的解释)☆☆☆ 法律解释方法的位阶☆ 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体制☆☆☆

第三章 法的演进

基本要求：

- 了解：法的产生,法的现代化的类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条件。
- 理解：法与原始社会规范的主要区别,法产生的一般规律,法的历史类型的含义,法的传统的含义,法律文化的含义,法律意识的含义,法的现代化的标志,法治的含义,法治与人治的区别,法治与法制的区别。
- 熟悉并能够运用：法的继承的含义与根据,法的移植的含义,法系的含义,西方国家两大法系的含义与区别,法的现代化的动力来源,当代中国法的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与特点,分析和评价有关的案例、事例或者法条。

考试内容：

第一节 法的起源

法的产生 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第二节 法的发展与传统

法的历史类型的概念 法的继承与法的移植(法的继承的含义与根据 法的移植的含义) 法的传统的含义☆ 法律文化的含义 法律意识(法律意识的含义与结构)☆ 法系(法系的含义

西方国家两大法系的含义与区别)

第三节 法的现代化

法的现代化(法的现代化的标志 法的现代化的动力来源 法的现代化的类型) 当代中国法的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与特点 ☆

2016 年大纲对照	法的现代化的含义
------------	----------

第四节 法治理论

法治(法治的含义 法治与人治的区别 法治与法制的区别) ☆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条件

第四章 法 与 社 会

基本要求:

- 了解:法与政策的联系,法与政策的区别,法与国家的一般关系。
- 理解:法与政治的一般关系,法与道德的联系,法与宗教的相互关系,法与人权的一般关系。
- 熟悉并能够运用:法与社会的一般关系,法与经济的一般关系,法与科学技术,法与道德的区别,分析和评价有关的案例、事例或者法条。

考试内容:

第一节 法与社会的一般理论 ☆ ☆

法与社会的一般关系

第二节 法与经济

法与经济的一般关系 法与科学技术(科技进步对法的影响 法对科技进步的作用)

第三节 法与政治

法与政治的一般关系(政治对法的作用 法对政治的作用) 法与政策的联系 ☆ 法与政策的区别(意志属性、规范形式、实施方式、调整范围、稳定性与程序性程度) 法与国家(法与国家的一般关系)

2016 年大纲对照	法与政策的区别(意志属性、规范形式、实施方式、调整范围、稳定性与程序性程度等方面的区别)
------------	--

第四节 法与道德 ☆

法与道德的联系 ☆ ☆ 法与道德的区别(产生方式、表现形式、调整范围、实施方式等方面的区别) ☆

第五节 法与宗教

法与宗教的相互影响(宗教对法的影响 法对宗教的影响)

第六节 法与人权

人权的概念 法与人权的一般关系(人权与法律的评价标准 法与人权的实现) ☆

法制史

【大纲教材增删说明】

法制史自 2003 年首次列入司法考试大纲以来,年均分值稳定为 10 分,2015 年降为 4 分,2016 年为 6 分。以往对本部分内容的考核重在单纯的记忆性考查,后来出现了案例考查的新形式,这几年主要将各个时期不同的法制思想与法律制度综合在一起,难度有所增加。考生在复习法制史时,除了注意进行单个知识点的记忆外,还要注意归纳总结关联知识点,适当加强比较记忆和理解。

与 2016 年相比,2017 年法制史部分以修订完善教材为主,大纲没有增删考点。

【大纲新旧对照】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第一节 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

基本要求:

了解:先秦法制主要内容、秦汉律的主要内容,这一时期的司法制度。

理解:法制思想、出礼入刑,秋冬行刑,八议、五服制罪。

熟悉:汉代亲亲得首匿原则、春秋决狱,并能够分析借鉴。

考试内容:

法制思想(以德配天 明德慎罚 德主刑辅)☆☆ 先秦法制主要内容(出礼入刑 五刑 契约与婚姻继承法律 铸刑书与铸刑鼎 《法经》)☆☆☆☆☆☆ 秦汉律的主要内容(罪名与刑罚 文景帝废肉刑 亲亲得首匿)☆☆☆ 魏晋南北朝时期法典的发展变化(名例律 八议 五服制罪)☆ 司法制度(大司寇 五听 三刺 廷尉 春秋决狱 秋冬行刑)☆

第二节 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制

基本要求:

了解:永徽律疏,六赃,五刑,宋刑统与编敕、契约与婚姻继承法规,元代四等人制度,明律与明大诰,明清会典,罪名与刑罚,这一时期的司法制度。

理解:中华法系,十恶、保辜,立法思想与刑罚原则,清律与例。

熟悉:翻异别勘,审级管辖,会审,死刑复奏,并能够分析借鉴。

考试内容:

永徽律疏与中华法系☆☆ 十恶 六赃(受财枉法 受财不枉法) 保辜 五刑与刑罚原则(公罪与私罪 自首与类推 化外人)☆☆ 宋刑统与编敕☆ 契约与婚姻继承法规☆☆ 元代四等人制度 明律与明大诰☆☆ 清律与例(条例与则例) 罪名与刑罚(折杖法 刺配 凌迟 奸党罪)☆ 立法思想与刑罚原则(明刑弼教 重其所重轻其所轻 故杀与谋杀) 司法制度(大理寺 刑部 御史台与都察院 提点刑狱司与提刑按察使司 刑讯与仇嫌回避原则 翻异别勘 审级管辖 廷杖与厂卫 会审 死刑复奏)☆

第三节 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制

基本要求:

了解:清末主要修律内容,清末司法体制的变化。

理解:清末“预备立宪”。

熟悉:这一时期的宪法性文件,并能够分析借鉴。

考试内容:

清末“预备立宪”(《钦定宪法大纲》 十九信条 谘议局与资政院)☆ 清末主要修律内容(《大清现行刑律》《大清新刑律》《大清商律草案》《大清民律草案》 诉讼法律与法院编制法)☆☆☆☆☆ 清末司法体制的变化(大理院 法部 四级三审制 领事裁判权 会审公廨)☆☆ ☆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天坛宪草”与“袁记约法”“贿选宪法”《中华民国宪法(1947)》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第一节 罗马法

基本要求:

了解:罗马法的产生和《十二表法》的制定。

理解:罗马法的发展,罗马法的渊源和分类。

熟悉:罗马私法的基本内容,罗马法的历史地位,并能够分析借鉴。

考试内容:

罗马《十二表法》(Dodici Tavole)的制定 罗马法的渊源和分类☆ 罗马私法的基本内容(人法 物法 诉讼法) 罗马法的历史地位[《国法大全》(Corpus Juris Civilis)——《查士丁尼法典》(Codex Justinianus)、《法学阶梯》(Institutiones)、《学说汇纂》(Digesta)、《新律》(Novellae) 罗马法的复兴及其意义]☆

第二节 英美法系

基本要求:

了解:历史沿革,英国法的渊源。

理解:英美法系的形成与特点。

熟悉:美国宪法,英美司法制度,并能够分析借鉴。

考试内容:

英国法的渊源(普通法 衡平法 制定法)☆ 《美国联邦宪法》(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宪法的制定 宪法的主要内容与修正案)☆☆ 英美司法制度(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与司法审查权 陪审制度 辩护制度)☆ 英美法系的特点

第三节 大陆法系

基本要求:

了解:历史沿革。

理解:大陆法系的形成和特点。

熟悉:宪法与民法的主要内容及其特点,并能够分析借鉴。

考试内容:

宪法[《法国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and of the Citizen)和宪法 1946 年日本“和平宪法”]☆☆ 《法国民法典》(Code Napoléon)与《德国民法典》(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für das Deutsche Reich)☆ 司法制度(法院组织 民事、刑事诉讼) 大陆法系的特点☆